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山派出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凯富日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刘勇肉类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禽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李寿红农产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宁区禹博农副产品销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米面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黄平粮油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作料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香四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



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葛令锋农产品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
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微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天佳源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